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湖州共恒实业有限公司诉上海鼎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 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 合伙协议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16) 沪01民终6860号

 $\odot \Box$

发布日期 2016-11-01

浏览次数 117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 沪01民终6860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湖州共恒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杭长桥北路 1399号(湖州中钢钢铁交易市场)G幢016号。法定代表人: 詹辉, 总经理。委托诉讼 代理人: 张烨, 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海鼎汇通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287号1幢338A。法定代表人: 叶罗彬,董事长。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伟,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 讼代理人: 陆文昕,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海 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1287号1幢 338A。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罗彬)。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伟,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 陆文 昕,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湖州共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恒 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鼎汇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公司)、上 海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盛企业)其他合伙企业纠纷一 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5396号民事判决,向 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7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 理。上诉人共恒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烨律师,被上诉人鼎汇通公司、鼎盛企业的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孙伟、陆文昕律师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共恒公司 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共恒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 诉讼费用由鼎汇通公司、鼎盛企业负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共恒公司非鼎盛 企业的合伙人,与一审确定的案由以及管辖裁定相矛盾;法律并未明文否认有限合伙 份额的代持行为; 鼎盛企业承认共恒公司的有限合伙人的身份; 一审法院遗漏了共恒 公司向鼎盛企业出资的重要事实; 2013年12月的合伙协议显失公平, 修改程序违反程 序,故不适用于共恒公司;共恒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一审法院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 错误,应予纠正。鼎汇通公司、鼎盛企业共同辩称,尊重一审法院对于共恒公司是否 为合伙人的最终认定,合伙份额代持的效力不是一审审理的范围,共恒公司的上诉事 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故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共恒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 请求:撤销鼎汇通公司、鼎盛企业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的除名决定。一审法院认定 事实: 2012年10月22日, 共恒公司与案外人上海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签 订《合伙权益代持协议》,约定共恒公司在鼎盛企业3,326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出

资所对应的合伙权益,由XX公司代共恒公司持有;委托权限为:签署与该企业设立相 关法律文件,在该企业工商设立登记资料上署名等,在企业合伙人名册上具名,以及 依共恒公司书面授权签署其他相关文件等。2015年6月11日,共恒公司向鼎汇通公司、 鼎盛企业发函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主要内容为:鉴于共恒公司已经决定终止与XX 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签订的《合伙权益代持协议》,已向XX公司发出了《终止代持 通知函》,通知其尽快安排签署相关文件,以将共恒公司在鼎盛企业中的出资3,326万 元所对应的合伙权益全部返还给共恒公司; 故通知鼎汇通公司、鼎盛企业尽快为共恒 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明确共恒公司的出资份额和比例,恢复共恒公 司的显名合伙人身份等。2015年10月13日,鼎汇通公司、鼎盛企业发函共恒公司《关 于对湖州共恒实业有限公司从鼎盛基金除名的决定》,主要内容为:鉴于汤某与共恒 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汤某向共恒公司提供借款950万元,为 确保共恒公司完全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鼎盛企业向汤某出具了《保证 函》,为共恒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向汤某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8月7日,汤某向共恒公 司发送《通知函》,因借款到期要求共恒公司立即偿本付息;同时,汤某向鼎盛企业 发送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通知函; 为了避免汤某通过诉讼方式向鼎盛企业主张担 保权益,鼎盛企业向汤某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270万元;根据《上海鼎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共恒公司不向汤某按期偿本付息的行为已构成 违约,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鼎汇通公司作出决定:对湖州 共恒实业有限公司(即原告)予以除名。一审法院另查明,XX公司系鼎盛企业的合伙 人。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所称的合伙人,系签署合伙协议 并登记公示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但共恒公司通过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协议约定,由 合伙人代为持有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该约定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受法律保护。《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亦针对法律意义上的合伙人。现共恒公司并非 鼎盛企业的合伙人,其不享有法律意义上合伙人的权利。故共恒公司的诉讼请求,没 有法律依据,难以支持。一审法院判决:一、驳回共恒公司的诉讼请求;二、案件受 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共恒公司负担。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当事人均无新的 证据提交。一审法院查明的本案法律事实基本属实,本院予以确认。本院二审另查 明: 2013年12月, 鼎盛企业所有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一份, 13.4.1条、13.4.2条约 定: 若任何合伙人或其指定借款人在与汤某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 行为,造成有限合伙企业损失的(包括有限合伙企业因承担相关担保责任所遭致的损 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决定是否将该特殊违约合伙人除名。根据 约定除名特殊违约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应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 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各合伙人特别承诺: 若其根据约定被除名后,其 不会对上述除名决定提出异议,并放弃就该异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XX公司 在该协议上签章。本院认为,依据共恒公司对鼎盛企业的出资、受让其他合伙人份额 之法律事实以及鼎盛企业公示之法律文件,可以确定共恒公司为鼎盛企业的有限合伙 人之一。同时,本案系争的、由鼎汇通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鼎盛企业(合伙企 业)共同出具的《关于对湖州共恒实业有限公司从鼎盛基金除名的决定》亦能予以印 证。2012年10月, 共恒公司委托同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的XX公司代持其合伙权益, 委托 权限为: 签署与该企业设立相关法律文件, 在该企业工商设立登记资料上署名等, 在 企业合伙人名册上具名,以及依共恒公司书面授权签署其他相关文件等。后XX公司代 表共恒公司签署了2012年10月、2013年12月两期的《合伙协议》。2013年12月的《合 伙协议》再次明确了特别违约责任,包括具体的除名事宜以及合伙人的特别承诺,并 结合鼎盛企业内部的合伙事务,本院认定该条款对于委托人共恒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应予恪守。若共恒公司认为XX公司受托不当,可依据双方之间的《合伙权益代持协 议》的相关条款予以处理,本案不作认定。综上所述,共恒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 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存在欠缺,但处理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为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mark>湖州共恒实业有限公司</mark>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严耿斌 审判员 季伟伟 审判员 刘 雯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郑雯晴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